

青云店镇精细化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洪敏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祥云路 5 号

联系电话：80281433

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红玉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前苑上村南兹大公路西侧北京瑞金宏海建筑器材租赁中心院内 1 幢三层 307-308 室

联系电话：010-67910998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达成条款和条件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青云店镇精细化巡查服务项目，管理范围涉及青云店全镇。

工作内容包括：

1.1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1.2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1.3 服务内容：为进一步提升我镇人居环境整体水平，拟聘用第三方服务公司，对全镇 49 个村及社区开展精细化网格案件上报每年 30509 件，完成区级巡查及督察的网格案件每周 25 件，人居环境秩序维护；辖区街面秩序维护；协助辖区环境保护；辖区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巡查；辖区突发事件巡查，协助完成网格化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二、服务标准

2.1 网格巡查员：每人每天上报 20 件网格案件（保证区考核任务量，每周预设 1200 件，考虑天气变化等因素至少每周 850 件以上），要求上报同时随手进行解决（保证区考核结案率），突发事件或重大问题通过微信群方式向综治办报告；每天每组巡查不少于 4 个村，采取电动车巡查，手持区配发网格终端，每天巡查距离不小于 15 公里、每周全镇巡查覆盖 2 轮次（保证巡查轨迹全覆盖）。上报任务量、巡查距离、实时位置信息全部信息系统可查、可跟踪、可做绩效依据。

2.2 网格坐席员：每天将外勤网格巡查员上报的案件进行立案、派单和派单核查、结案，每天每人不低于 100 件，每天任务量区网格平台可查可跟踪。每周跟踪区域指挥中心专项巡查任务，对专项巡查进行分解并指导网格巡查员开展专项巡查工作，每天将区监督员上报的案件进行派单、督办和结案，每周 1 个专项，每周专项案件不少于 100 件。

2.3 网格指挥员：负责每天跟踪村级网格员工作开展情况，负责青云店镇网格划分和网格员信息更新，负责网格宣传信息撰写和报送，负责网格周报撰写和编制。

三、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对服务方的工作进行月验收，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按照《青云店镇网格化管理工作每月考核细则》执行，每月考核分数为 100 分则为验收合格。详见附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按照 129000 元/月计算，共计人民币 154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最终以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为准。

4.2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服装费、巡查车辆服务费、差旅费、材料设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3 经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照每个月为单位进行支

付，每个月服务期结束，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确认乙方工作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期服务费用，计人民币：1290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4.4 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帐号：0119 0141 7002 5315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严格落实对人居环境类、市容环境类、生态环保类、违法建设类、安全隐患类等问题进行巡查和管控工作，同时做好村民思想工作，避免矛盾的产生。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5.3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根据服务人员工作表现对具体人员或团队进行精神和物质层面的激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整改、奖惩和表彰。

5.5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5.6 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缺点和违纪行为，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5.7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5.8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9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团队在驻场服务期间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参加月工作例会，对例会中提出的问题予以整改。

6.2 乙方团队在驻场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科室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6.3 乙方需向甲方驻派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并管理乙方日常工作。

6.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队伍管理机制,如片区轮换、重点巡查、绩效管理、准入准出等机制,确保服务人员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与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

6.5 乙方应对派驻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思想教育、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制度和业务培训。

6.6 乙方服务人员应统一服装,全员着制服上岗,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由乙方负担。

6.7 乙方应按照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自行车)进行工作,乙方应统一外勤巡查车辆。

6.8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对部分需要超出 5*8 工作时长的工作,保障人员出勤并配合甲方做好人员配备,超出正常工时的时间,由乙方按照加班时长支付加班服务费用或按照加班时长对服务人员进行调休,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6.9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6.10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各项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并按时支付;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11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6.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6.13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的要求。

6.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合同。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方因决策发生变化或职能发生变更,可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6 甲方根据本合同 7.3、7.4 的约定解除合同时,乙方还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8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遇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完整协议及合同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附件:

青云店镇网格化管理工作每月考核细则					
序 号	责任 科室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综治 中心	网格资料档案	一是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季度小结、年终总结,二是会议纪要:每周召开一次网格工作例会,对本周网格工作情况、发现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形成会议纪要(每个月4篇),纸质版留存备查。	工作方案、季度小结、年终总结材料齐全为满分10分,每少1项扣1分。每月上报会议纪要齐全为满分10分,每少1篇扣2.5分。	20
2		网格巡查记录	网格巡查每周工作记录:网格员每周要对所负责区域进行巡查,填写巡查工作记录(含巡查点位、巡查内容、巡查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并附巡查照片。	上报每周工作记录表和巡查照片齐全为满分20分,每少1项扣5分。	20
3		网格发现问题数量	区级任务量,每年30509件,每月2500件以上,未能处置的重难点问题需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	每月上报网格巡查记录2500条及以上为满分20分,每少报10%扣2分。	20
4		网格巡查重点问题上报率	每个月上报重点问题≥4件。(重点问题类别:消防安全类、公共安全类、环境保护类、营商环境类等问题)	每月上报重点问题4件及以上为满分20分,每少1件扣5分。	20
5		网格巡查发现轻微案件处置率	网格巡查发现的轻微案件要及时解决处置,指标要求达到100%。	巡查发现的非重点问题及解决处置率达到100%为满分20分,每少10%扣2分。	20
合 计					100

注:由综治中心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每月考核,最终考核分数每扣1分,每月服务费扣除500元,以此类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李海华 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负责青云店镇精细化巡查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招投标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等事宜。我单位对授权代表所做的工作均承担法律责任。

注：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李海华 联系方式： 010-80281433

身份证号： 32062619741104129X

单位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洪敏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授权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姓名 李海华 仅用于招标代理使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桃源里24栋3单元6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619741104129X

00 HUAWEI Mate 30 Pro 5G
00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24-2033.12.24

00 HUAWEI Mate 30 Pro 5G
00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